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耀生

訴訟代理人　柳春蘭

　　吳兆智

　　梁錦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信昌砂石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文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03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03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核屬擴張與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所有型號CAT329D挖土機於111年8月間委請原告就噴油嘴及高壓泵油管洩漏拆修，約定維修費含稅額為97,039元，原告於111年9月15日維修完成，於111年10月18日開立發票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維修費，卻遲未給付。被告另於111年10月3日請原告為其更換零件JAP SENSOR，被告同意原告報價9,993元，原告亦已依約將該零件換至被告所有上開挖土機上，惟被告迄未給付上開零件費用。爰依兩造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10萬7032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111年8月18日「噴油嘴及高壓泵油管洩漏拆修」報價單、111年9月15日維修報告、「噴油嘴及高壓泵油管洩漏拆修」電子發票證明聯、111年10月3日維修報告、111年10月4日零件報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3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10元（即裁判費1,1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